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股長 彭智慶 電話: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: 0651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200281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學校護理人員能否兼任職護」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9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2年2月9日桃教體字第1120010888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6日臺國教署學字第1120007556號函說明旨案相關規定,惟查所涉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,業經勞動部以110年12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令修正發布,有關職護僱用或特約之規定,請依前述規則現行規定辦理;所涉條文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 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 者,...,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 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(以下簡稱醫護人 員),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」









- (二)第4條第1項規定: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 300人者,應視其規模及性質,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 員臨場服務頻率,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」
- (三)第6條第1項規定:「第3條或第13條第3項所定僱用之醫 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,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 定專責(任)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 作。」
- 三、另依上開規定,學校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,除 依學校衛生法配置之護理人員,視其規模及性質,得依附 表四所定聘用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服務;學校勞工人數 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50人 以上者,應僱用職護,所僱用之職護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 定專責(任)人員,爰校護以職護任用後,應不再具有校護 之身分,任用上不應有校護兼職護之問題。
- 四、學校為落實職業安全而需配置職護時,有關職護之僱用或 特約,請確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